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22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1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27日作为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3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35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3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

6、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74元/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4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 1、调整事由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3,5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6,700股后的272,95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859元（含税）。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10月2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3,5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6,700股后的272,953,30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5.83-0.04=5.79$ 元/股

### （2）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5.79-0.055\approx 5.74$ 元/股

综上，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4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2020年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74元/股。

##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0年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74元/股。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及本次调整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亚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